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049-2341019
傳真：049-2341101
電子信箱：ctchuang@mail.a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010736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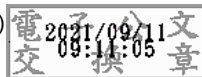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odf檔、「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odf檔及附件pdf檔、提要表odf檔（1101073655發布令.pdf、1101073655發布令odf檔.odt、第四點修正規定v2.odt、第六點附件一修正規定v2.pdf、第十一點附件二修正規定v2.pdf、公報資料提要表v2.odt）

主旨：「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4點、第6點附件1、第11點附件2，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以農糧字第110107365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含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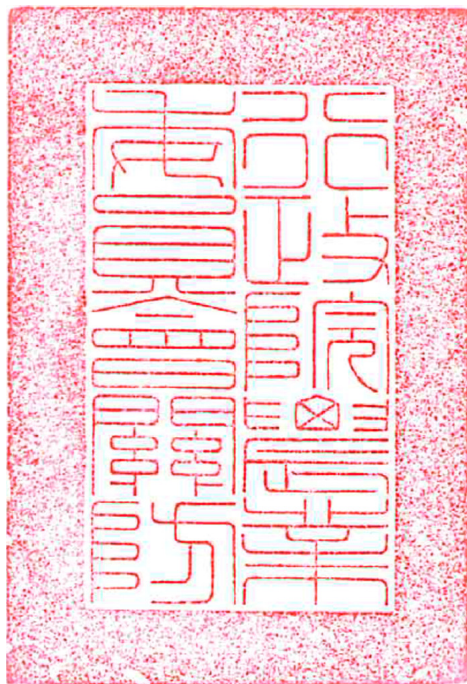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會企劃處、畜牧處、秘書室、法規會、漁業署、農糧署(企劃組(請刊登農糧署網頁)、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糧食產業組、運銷加工組、秘書室(法制科、行政科)、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本會食安窗口(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01073655號



修正「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六點附件一、第十一點附件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六點附件一、第十一點附件二

主任委員 傅 喜 仲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 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要點所稱國產可溯源食材，指下列國產農漁畜產品：

(一) 具下列標章(示)之農漁畜產品：

1. 有機農產品標章(含有機轉型期)。
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 優良農產品標章。
4.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並以可追溯至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或農民團體者為限。
5.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
6. 雞蛋溯源標籤。
7. 洗選鮮蛋溯源標籤。
8.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
9.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二) 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定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農漁畜產品，經地方政府進行適當之安全把關，且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來源。

(三) 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經地方政府進行適當安全把關，且由學校自行登錄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於製造商欄位登錄學校名稱。

(四) 其他經本會指定者。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六點附件一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核算方式修正規定

附件一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核算方式

一、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核算依下列方案擇一辦理，支用對象每月僅可擇一方案請領：

(一) 依供應重量計算：

1. 各道菜主要食材均應使用可溯源國產食材。前述主要食材原則以各道菜食材占最大(多)量者為主；主要食材及蔬食日等特殊供餐日之規定，得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
2. 依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表格一)計算。
3. 以每人每日六元乘以供應學生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為支用對象該月領取金額上限。但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十元乘以供應學生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

(二) 依供應日數計算：

1. 供應日數達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
2. 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供應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不計入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之期間，地方政府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並副知本會。
3. 支用對象辦理採購或提供學校之午餐全部食材為國產可溯源食材，以每人每日六元核算。但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十元核算。全部食材規定如下：

(1) 豆魚肉蛋類：

A. 豆類除加工製品(不含豆漿)外，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B. 水產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水產類加工品之裹粉魚排/

塊/片、裹粉頭足類排/塊/片、蒲燒、鹽漬魚排/塊/片、魚丸、虱目魚排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經魚、蝦、頭足類原料加工調理之排/卷/塊/片等魚漿煉製品(如甜不辣、黑輪等)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C.肉類及蛋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肉類加工品之調理醃漬豬排/塊/丁、裹粉豬排/塊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肉類及蛋類加工品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2)蔬菜類(含根莖類)：

A.生鮮蔬菜：除蔥、薑、蒜等調味性食材及甘藍、結球白菜、青花菜、蘿蔔、胡蘿蔔、馬鈴薯、玉米筍、四季豆、洋蔥等於非產期(表格二)外，所有生鮮蔬菜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B.加工蔬菜：簡易分切(生鮮截切)、殺菁(如冷凍青花菜、白花椰菜)、冷凍(如冷凍多色豆)，及冰烤地瓜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3)湯品可不納入計算。但湯品有使用肉或蛋類食材者，應循上述規定辦理。

(4)前述全部食材品項，地方政府得視業務推動實際需求，報請經本會同意後辦理。

二、學校午餐以主食、副食及蔬菜之三(多)菜一湯組合方式供應，主食為米且其每週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米之餐數高於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標準，或其每週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之餐數高於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標準者，得額外核算經費如下：

(一)有機蔬菜或米核給每人每餐四元，產銷履歷蔬菜核給每人每餐一點五元。

(二)每週每人最高核給補助金額：

1.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二十元。

2.教育部核定之非山非市學校：八元。

3.其他學校：四元。

(三)食材已受有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四)除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得直接領取本補助外，其他學校當日應先依前點所定方式辦理後，始得領取本經費。

三、本會得就學校午餐使用特定國產可溯源食材，公告額外補助金額。

表格一

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

產品類別		標章(示)	金額(元/公斤)
農糧產品		有機農產品標章	41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優良農產品標章	17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4
畜禽產品	豬肉	優良農產品標章	3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5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30.5
	雞鴨肉	優良農產品標章	4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4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	38
	雞蛋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50
	豬肉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60
	雞鴨肉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60
	雞蛋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0
水產品	生鮮	優良農產品標章	4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46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	25
	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	71.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78.2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	42.5

註：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規定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食材及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比照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及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計算。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十一點附件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查核方式修正規定

附件二

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查核方式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供應端：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月依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食材登錄資料，辦理食材供應頻度統計分析。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就上項統計分析結果，針對蔬果部分供應頻度高或有疑義之生產者(或供應業者)進行查核。
- (三) 各區分署每月至少查核五筆，並於次月五日前完成查核作業，紀錄表(表格一)留存於各區分署備查。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執行現場查核。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學校端：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現場訪視或紙本調閱國產可溯源食材標章(示)驗收紀錄及其相關佐證資料。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至少應查核請領經費之學校一次，每次至少抽查三日之經費請領資料。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查核重點及不合規定之處理流程(表格二)辦理查核作業，紀錄表(表格三)留存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不定期調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撥付資料、查核學校端標章(示)真實性之紀錄及相關處理流程是否合於規定。

表格一

農糧署○區分署查核農民端三章一Q標章(示)真實性紀錄表

供貨月份：		查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詢問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者 <input type="checkbox"/> 食材供應商 <input type="checkbox"/> 團膳業者		單位(業者)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			
標章標示查核內容					
編號	食材品項	三章一Q種類	追溯編號	三章一Q系統檢視結果 (供應之食材與系統揭露內容是否相符?)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追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追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追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校園食材供應查核					
1.是否供應校園午餐食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倘有供應,請續答以下兩題)					
2.若有供應學校午餐食材,是否具交易紀錄或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平均每月供應學校午餐食材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斤					
建議改善事項 或意見					
受查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電話查核,受查者不簽名 (若為電話查核,受查者無法簽名)			查核單位簽章: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表格二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標章(示)真實性抽樣查核重點及

不合規定之處理流程

標章(示)別	查核重點	不合規定之處理流程
有機農產品標章	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epv.afa.gov.tw/)輸入驗證字號確認是否通過有機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請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所在地方主管機關查明並副知農糧署。 2. 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辦理，並副知驗證機構及農委會。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輸入追溯號碼，確認是否可查詢履歷資料，並比對生產者、品項名稱、出貨日期，採收日期等資訊是否符合實際。 2. 針對經系統比對有使用數量超出供應數量情形之業者，以本會提供相關系統批次數量資料，比對廠商實際進貨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請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所在地方主管機關查明並副知農糧署。 2. 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所在之縣市政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辦理，並副知驗證機構及農委會。
CAS 標章	至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http://cas.coa.gov.tw/)CAS 產品查詢輸入標章編號確認是否通過 CAS 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請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所在地方主管機關查明並副知農委會。 2. 由農產品經營者所在之縣市政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辦理，並副知驗證機構及農委會。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至「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afa.gov.tw/)輸入追溯編碼，確認是否為有效之生產追溯編號，且食材供應品項與系統登錄內容相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查核表單及相關資料移送農產品經營者所在農糧署分署。 2. 由農糧署各區分署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其供貨學校等相關單位。 3. 依「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	至水產品生產追溯查詢系統(http://www.fishqrc.org.tw/index.asap)之生產者查詢專區輸入生產者追溯號碼，查詢是否為 QR Code 水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查核表單及相關資料移送漁業署。 2. 由漁業署依據「台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輸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查核表單及相關資料移送農委會。

	查核學校登錄資訊，點選驗證標章或 Q 欄位之生產追溯-豬肉連結確認是否為 Q 生鮮豬肉。	2. 由農委會辦理後續作業。
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溯源標籤	1. 至台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http://www.taft-poultry.org.tw/)之消費者查詢專區輸入追溯編號確認是否為 Q 蛋。 2. 至台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http://www.taft-poultry.org.tw/)之國產洗選鮮蛋之消費者查詢輸入追溯編號確認是否為洗選 Q 蛋。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	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台(https://www.poultry-trace.org.tw/)之消費者查詢專區輸入溯源編號確認是否為 Q 生鮮禽肉。	
其他	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所稱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食材、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生鮮農漁畜產品，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查核機制。	

表格三

○○縣(市)政府查核學校端標章(示)真實性紀錄表

供應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受查學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使用食材資料				查核結果
編號	食材種類	標章(示)種類	標章(示)編號	
1				1. 標章示及追溯系統查核實際供應品項是否與系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其他說明資料：
2				1. 標章示及追溯系統查核實際供應品項是否與系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其他說明資料：
3				1. 標章示及追溯系統查核實際供應品項是否與系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其他說明資料：
4				1. 標章示及追溯系統查核實際供應品項是否與系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其他說明資料：
5				1. 標章示及追溯系統查核實際供應品項是否與系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其他說明資料：
建議改善事項 或意見		受查學校整體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核單位		(簽章)		